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董事周国忠先生、沈同仙女士及周新宏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2019年1-3月份的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对该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做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公司拟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 3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3,205.75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零伍万柒仟伍佰元整），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次日起三年。该宗地面积为 74,74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0,310.7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7905 号，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205.75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抵押担保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